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发布 国办发[2003]100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 加快推行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保护环境, 增强企业竞争力,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明确推行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

(一)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 从源头削减污染,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的实质是预防污染。清洁生产是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根本变革, 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也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措施。

(二) 推行清洁生产必须从国情出发,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 政府指导与推动, 强

化政策引导和激励，逐步形成企业自觉实施清洁生产的机制。推行清洁生产要坚持与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与企业技术进步相结合，与加强企业管理相结合，与强化环境监督管理相结合。

二、统筹规划，完善政策

（一）制定推行清洁生产的规划。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环保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行业、重点流域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各地区发展改革（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清洁生产推行规划。清洁生产推行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污染状况分析，实施清洁生产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内容、主要措施和进度安排，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工业企业名单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投资项目规划等。

（二）指导清洁生产的实施。发展改革委、环保总局要会同农业部、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技术指南和审核指南，指导企业正确实施清洁生产。质检总局、认监委、标准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节能、节水、废物再生利用等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产品标志认证，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经贸）和环境保护、农业、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在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同时，

逐步扩大推行清洁生产范围，积极引导农业生产、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等领域以及旅游业、修理业等服务性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三）完善和落实促进清洁生产的政策。各级财政、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鼓励政策，如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技术进步等方面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实施清洁生产以企业投资为主，对从事清洁生产研究、示范、培训以及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列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级财政安排的有关技术进步资金的扶持范围；对符合《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的清洁生产项目，各级财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费使用上优先给予安排。为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等活动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相关费用科目。在国家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适当财政支持。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地方性清洁生产激励机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四）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城市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试点。充分运

用市场机制，实施企业清洁生产自愿行动计划和清洁生产区域示范试点工作，在工业企业较集中的区域，建立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推动清洁生产工作由点到面开展。要发挥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积极稳妥地开展排污交易试点。

按照企业自愿与政府政策激励相结合，政府指导推动与企业自主实施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在重点行业 and 重点流域组织开展创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活动，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生产企业。同时，要积极推广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

三、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清洁生产的整体水平

（一）抓好重点行业和地区的结构调整。针对我国工业技术和装备水平总体比较落后，资源利用率低，浪费大，重污染行业在工业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的现状，继续抓好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结构调整工作，解决“结构性污染”。对国务院划定的“三河”（淮河、海河、辽河）、“三湖”。（太湖、巢湖、滇池）、“两区”（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一市（北京市）、一海（渤海），以及 113 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三峡库区及其上游、

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地区等重点流域区域，要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进程。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进一步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坚决依法关闭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禁止淘汰的落后设备向其他地区转移。

（二）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推动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开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科技开发计划应将清洁生产作为重点领域，积极安排清洁生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加大对中小企业清洁生产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发清洁生产技术和产品，提高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三）加大对清洁生产的投资力度。各级投资管理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重点投资计划和地方投资计划时，要把节能、节水、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预防工业污染等清洁生产项目列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85

